

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

Hon Wah PLB Asen. Ltd.,

TEL: 27753238

敬啟者:

敝公司接到貴會之邀請信，會議內容有關
 (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)，而貴立法會
 內務委員於2000年3月3日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
 (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)，
 草案旨在修訂〈第240章〉、〈第374章〉及〈第375章〉
 藉以對嚴重超速駕駛的士加重刑罰，以作警惕。
 原則上本商會同意立法會作以上修訂草案。

由於本港現時的道路交通標誌有很多都不清晰，容易混淆，
 而很多道路時速限制過時，有必要作出檢討，這是我們
 職業司機的心聲，以免影響職業司機日後的生計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

主席：陳漢秋



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謹上

25-5-2000